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陆军

高亮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涛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贾捷

钱春蓉

2024年第11期

（总第408期）

2024年12月20日出版

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4〕4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水资源行业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10号）…………… 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11号）…………… 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04号）……………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

银川阅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08号）…………… 19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23号） 1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孙矿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24号） 20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43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30册

期 号：2024年第11期（总第408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4〕第0204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规范全市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故隐患自查核查排查督查调查查验责任“六查”倒查办法（试行）》、《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挂牌督办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条合理确定范围。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行业（领域）标准规范对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及相关工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规范执行。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确定存在异议的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认定，也可以报请上级部门给予确定。

第二章 核查挂牌

第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

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生产经营单位能够自行完成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由本单位内部实施挂牌督办；需要有关部门协调才能完成的，由有关部门实施挂牌督办；需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才能完成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第六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重大事故隐患，由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一）国务院、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明确要求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

（三）跨区域、跨行业，需两个以上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相互协调、共同负责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

（四）已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但久拖未治或在规定的治理期限内治理不到位的重大事故隐患；

（五）群众反映强烈、集中或多次投诉举报属实的问题隐患；

（六）其他需要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七条 挂牌督办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故隐患的名称；
- （二）重大事故隐患的内容；
- （三）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 （四）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及要求；
- （五）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时限；
- （六）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
- （七）重大事故隐患跟踪督办联系人。

第三章 监督治理与验收销号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认定，并对其治理情况进行分析和梳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挂牌督办情况台账，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第九条 重大事故隐患属于生产经营单位的，该生产经营单位是隐患治理的责任主体，属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为隐患治理的监管责任主体。无归属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属地人民政府为隐患治理责任主体。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隐患治理责任主体存在争议的，由实施挂牌督办的人民政府或授权其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指定。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具体工作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核查评估，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确定需要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挂牌督办。市人民政府可以以其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名义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挂牌督办要求，保障隐患治理资金投入，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事故防控力度，按期整改消除存在的隐患问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已经采取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场所、设备、措施的，经验收合格，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恢复生产经营和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责令继续停产、停业整顿。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的销号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

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监管责任单位；

（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监管责任单位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出具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整改完成的复核报告，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期限届满前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申请；

（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收到销号申请或生产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的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组织市安委会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审查验收，负责现场审查验收部门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四）审查验收不合格的，由审查验收组现场反馈并出具书面整改意见，继续挂牌督办；审查验收合格的，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销号；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挂牌督办的，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书面销号复函；

第十三条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原则上不予延期，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治理限期内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延期：

（一）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监管责任单位复核确需延期的，在治理期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延期申请；

（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延期条件、整改时限是否符合实际进行审核，负责延期申请审核部门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书面意见；

（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收到书面审核意见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对符合

延期申请的，书面出具同意延期复函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继续予以挂牌督办。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采取以下问责约束措施：

（一）对生产经营单位

1. 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其被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前，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提请原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直至按要求整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要求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整改责任主体单位，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3.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已经采取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场所、设备、措施的，经验收合格，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恢复生产经营和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责令继续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关闭。

4.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或存在特殊情况经延期后仍未整改，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的，由原定级部门撤销其评定等级；未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取消其当年评审申请资格。

（二）对监管责任单位

1. 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督查范围。对重大事故隐患推进不力、整治缓慢、质效不高的，采取警示、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并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中予以扣分。

2. 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过程中，因管控措施不到位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

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3. 在办理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事项中弄虚作假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履职、执法责任倒查并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验收销号等具体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水资源行业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水资源行业管理职责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水资源行业管理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节约用水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不含宁东)水

资源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管理全面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水资源管理工作，本行业涉水重大规划、项目、方案等须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各取水单位依法做好取水、用水和节水工作。各供水单位依法做好取水、供水和节水工作。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配置、调度和管理等工作，制定和实施水量调度方案、分配计划及节约用水规划等规划方案。组织对重大涉水规划、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等进行审查，指导各行业部门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强化水资源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构建节水型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涉水费用和价格的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调整工作。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领域水资源管理工作，协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推进节水型园区、企业建设，推广先进工业节水技术装备，推进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编制工业产业规划期间严格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在编制和修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先行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并将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作为规划编制的基础，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开展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登记工作。联合水务部门做好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各类涉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各类水体纳污能力，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划定、调整和监管工作，落实农村污水治理措施，监督组织水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水污染事故调查等工作。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开展排水防涝、雨水综合利用等设施的建设工作，保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项目排水通畅，督导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特许经营单位做好防汛

排涝工作。会同林草和园林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做好住宅小区绿化用水管理工作。

第十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领域水资源管理工作，落实农业农村领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和实施。指导、监督各地方实施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等农田水利工作，保障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良性运行，开展畜禽养殖业粪污综合利用，推进渔业尾水治理，严格控制农业灌溉面积，推广农业节水技术，逐步提高节水农业占比。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纳入国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涉水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节水管理，核定全市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用水户用水定额和计划，做好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特种行业用水等监督管理工作。审查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开展节水工程竣工验收，推广节水设施器具应用，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超定额累计加价等制度。开展城市建成区管辖范围内排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设施的管理维护，调度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等协助开展城市排水防涝。

第十三条 林草和园林管理部门负责生态绿化领域水资源管理工作，开展生态绿化领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和实施，严格落实节约用水，大力推广使用节水新技术和新材料，落实生态绿化领域自备井管理规定，开展生态绿化领域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持续优化生态绿化用水结构，不断提升生态绿化用水水平。

第十四条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取水许可审批工作，落实地下水超采区“双限批”制度，严格高耗水项目准入管理，组织开展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审查、现场勘验，联合水务部门定期调整水资源论证专家库。

第十五条 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水

务部门做好葡萄酒领域水资源管理工作，落实葡萄酒产业节水工作，大力推广葡萄种植节水技术，严格控制灌溉面积，配合水务部门做好葡萄酒产业取用水监管工作。

第十六条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公共机构节水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水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示范推广、节水宣传教育、培训以及节水技术改造等工作。

第十七条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履行本行业水资源管理职责。

第三章 取用水行业（单位）职责

第十八条 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等直接取水的取水户，必须向有审批权限的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取水申请，经审查批准，获得取水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取水。当取水主体、条件、时限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按照规定及时变更、延续或注销取水许可证。

第十九条 从公共供水管网间接取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畜牧养殖业等用水户，必须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水申请，经审查通过，获得用水权证或者其他形式的批准文件后方可用水，并向水务、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用水计划。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水项目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经审查同意，通过政府无偿配置、用水权交易等途径获得取用水指标。当用水性质、规模、地点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通过满三年建设项目未批准的，应按照规定及时重新或补充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提交原审查机关重新审查。

第二十一条 取水户必须对取用水工程安装计量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校准；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水户用水工程计量设施安装及校准事宜由其与供水单位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年用水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工业企业须设立水务经理，落实水务经理管理制度，各企业水务经理（水管员）设立、执行情况随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报送各级水管部门，同时报所在工业园区。

第二十三条 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各级水管部门报送其本年度的取用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的取用水计划建议，按照各级水务、城市管理部门核定的年度取用水计划取用水。

第四章 供水单位职责

第二十四条 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取水许可证或者其他形式的批准文件后方可供水。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必须加强水质管理，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并将水质检测结果报各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必须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配置、调度、管理等要求，未经同意不得开展启用应急备用水源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供水单位不得向未获得用水权证或者其他形式批准文件的用水户供水。

第二十八条 供水单位有义务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用水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管控、用水调度、信息报送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供水单位必须有计划的，按时间按区域按批次推进计量设施和输配水管道等供水设施更新改造提升，切实提升计量水平，降低管网漏损。

第三十条 供水单位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报送供水各项数据，不得伪造、篡改和拒不汇交。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本规定情

况纳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指标任务未完成的，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取水户是指直接从河流、湖泊或地下等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或个人；用水户是指通过公共供水管网、渠道等间接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或个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

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是指生猪存栏300头、肉鸡存栏10000只、奶牛存栏200头、肉牛存栏100头、羊存栏500只、池塘类养殖场200亩、工厂化养殖水面3000平方米及以上畜禽养殖户。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利用城乡土地资源，严格保护耕地，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范银川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使用活动，充

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银川市市辖三区范围

内转让和受让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使用，是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各辖区人民政府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在满足当地农民生产生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发展用地后的节余指标，在市辖三区范围内有偿使用。

第四条 节余指标有偿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守底线，生态优先。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管控，严守“三区三线”，以优化城乡布局、促进绿色发展为目标，实事求是，科学规划，稳妥推进。

（二）尊重民意，维护权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做到农民自愿、农民参与、农民满意。切实维护农民土地合法权益，防止盲目推进。

（三）统筹协调，有序推进。统筹节余指标调剂供需平衡和资金配置，加强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保护，统筹安排拆旧规模，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四）严格程序，规范实施。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先批准后实施。节余指标应当优先保障本辖区内城乡建设需要，确有节余的方可实行有偿使用。

第二章 交易要求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节余指标有偿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各辖区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节余指标有偿使用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指标转让人应为各辖区人民政府，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调出结余指标：

（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实施方案已经批准；

（二）节余指标已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确认。

第七条 转让人拟有偿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应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转让申请。申请报告应明确节余指标来源、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情况、复垦类型、节余指标情况、增加耕地面积和减少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等情况。

第八条 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使用原则上纳入银川市“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采取挂牌方式进行，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九条 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规则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办法》（宁自然资规发〔2021〕2号）执行。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收到节余指标有偿使用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在银川市“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发布节余指标交易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面积、交易时间、交易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及交易规则等信息。节余指标交易公告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组织节余指标交易。

第十一条 城乡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价格的起始价为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土地权益价扣除计提资金后的价格。交易设置最低限价，已复垦为一般耕地的，最低限价25万元/亩；已复垦为果园等其它农用地的，最低限价20万元/亩。根据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市场交易情况，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适时调整交易最低限价。

第十二条 有需求的意向受让人可以单独申请购买节余指标，也可以联合申请购买节余指标。意向受让人在节余指标交易公告规定期限内（不少于7个工作日）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根据意向受让人类型，持相应文件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竞买申请：

(1) 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① 申请书；
- ② 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③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④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⑤ 保证金交纳凭证；
- ⑥ 节余指标交易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 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① 申请书；
- ②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③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④ 保证金交纳凭证；
- ⑤ 节余指标交易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挂牌方式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竞买人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规定增价幅度的整数倍；在挂牌期间可多次报价，符合条件的报价，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

(二) 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三) 在规定的挂牌期限届满，交易系统自动进入4分钟限时竞价等待期，限时竞价等待期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四) 进入网上限时竞价后，以挂牌期最高报价加一个增价幅度的价格作为限时竞价的起始价。网上限时竞价时间为4分钟。如果在4分钟内的任一时刻产生新的报价，交易系统即从产生该报价的时刻起重新开始4分钟限时竞价。每次4分钟倒计时的最后1分钟内，交易系统进行三次网上限时竞价截止的提示。4分钟倒计时截止，交易系统不再接受新的报价，确认网上限时竞价的最高

报价，并确定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五) 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以挂牌期限内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第十四条 节余指标交易成交后，竞买人应当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缴清节余指标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节余指标交易证书。

节余指标交易证书样式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作。节余指标交易证书内容包含权利人、面积、交易价格等信息。

第十五条 竞得人凭《成交确认书》与指标转让人签订《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使用合同书》，应按照《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使用合同书》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将指标有偿使用款支付到指标转让人财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应当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地方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第十六条 受让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只能在市辖三区范围内使用，不得再度进行转让。具体使用规则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新增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优先使用节余指标。在建设项目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手续时，不再缴纳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十八条 未按照本办法开展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市辖三区范围内有偿使用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指标划转手续。

第十九条 两县一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2010年8月25日印发的《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银政发〔2010〕142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银川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灾害救助工作。当毗邻省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并对银川市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行政区域内灾害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副主任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各成员部门（单位）按照《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银党办〔2021〕13号）中规定的各自职责做好灾害

救助相关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等提出建议。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及周边县域灾害情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各成员部门（单位）通报。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信息报送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单位）间信息共享等工作。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

要等因素，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7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400间或100户以上、600间或2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市）区级农业人口7%以上；

(5)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市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

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积极预防和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5）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根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应急管理部门（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其他成员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45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600间或2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市）区级农业人口10%以上；

（5）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部门（单位）及受灾地区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部门（单位）。

（2）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成立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市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根据受灾情况申请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积极预防和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5）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根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部门及单位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委金融部门指导做好受灾县（市）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其他成员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4500 人以上 26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7000 间或 58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市）区级农业人口 15% 以上，或市级 10% 以上；

（5）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有关成员部门（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市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积极预防和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5）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

根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督促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根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公安部门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赶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委金融部门指导做好受灾县（市）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指导受灾县（市）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等活动。

（8）市委统战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县（市）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单位做好新闻宣传；市新闻传媒中心按照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委网信部门负责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

（9）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其他成员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

各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6000 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7000 间或 580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市）区级农业人口 20% 以上，或市级 15% 以上；

（5）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市委、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部门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

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有关成员部门（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市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军队等部门（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积极预防和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5）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督促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根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市公安部门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单

位）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市委金融部门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单位）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务部门指导受灾地区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农村人饮及应急供水工作；市数据部门协调组织指导电信、移动、联通通信企业抢修损毁通信设施，及时恢复受灾地区通信；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迅速抢修受损供电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9）市数据局组织指导通信企业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指导具有募捐资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市委外事部门做好救灾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市委宣传部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部门负责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监测转办工作。

（12）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其他成员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此外,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但未达到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四级响应条件确需进行救助的,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审批申请救助;如发生重大灾害损失,无法通过系统申报的,可先行统计本地救助需求,通过卫星电话、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申请救助资金。

5.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银川市防汛抗旱、地震、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及时启动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三级以上银川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及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各受灾县(市)区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银川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区通报,所涉及的县(市)区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灾害救助工作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规则》等规定,由市防

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实施。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规则》等规定,县(市)区级以上党委、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7.2 市财政部门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单位)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银川市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3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4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

8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 银川阅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关要求，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组建银川阅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能源集团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出资主体为银川市人民政府，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能源集团重点布局传统能源、新能源、能源服务三大板块，主要整合银川市现有燃气类、新能源类、供热类板块及资产，逐步拓展地方气

源开发、长输管线、储能、风电、光伏等能源类运营项目，形成气源、热源、新能源“三源”为核心的业务，强化国有企业对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保障，助力全市高水平建设能源转型示范基地。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能源集团发展目标，统筹资源、加强协调，在顶层设计、要素保障等方面积极支持能源集团发展，为能源集团赋能助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建军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王芳任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

龙军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主任，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兼）职务；

张帆任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晓颖任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陈保家任银川市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峻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军任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

海保江聘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党政办公室主任，解聘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组织人事处处长职务；

周妍聘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组织人事处处长；

张洪利聘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处长；

马金虎聘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教务处处长；

赵上宁聘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科研处处长；

杨丽媛聘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财务处处长，解聘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处长职务；

免去付星海银川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职务；

免去刘志刚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国峰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华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解聘李少兵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处）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王芳、张帆、王峻、张军、李晓颖、陈保家、周妍、张洪利、赵上宁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孙矿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孙矿生任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紧急救援中心主任职务；

王彦海任银川市紧急救援中心主任。

以上人员中，王彦海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